



~~ 心生活協會給台北市市長的精神服務市政建言~~

台北市市長候選人請回應並提出 精神心理衛生社區服務的政策和願景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謹代表精神障礙者及其家屬，提出精障族群對於台北市政府的期待：

- 一、台北市政府應從速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神障礙者社區交誼中心」(美國活泉之家模式、有國際認證的 CLUB HOUSE)，民國 100 年興辦第一所、105 年前達到全市共六所。
- 二、精神病患者關懷訪視服務、自殺訪視服務應分別深化發展，以加強資深專業者之督導和發展跨領域團隊合作來提升服務品質，不應貿然合併。100 年從衛生署轉由衛生局承辦時，服務人力員額不得減少，並應有計劃的擴增和發展精神病患者之關懷訪視服務。
(備註：行政院衛生署匆促公告「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以減少行政事務為思考本位，忽略社會工作方法之不同等專業性，妄求合併精神病關懷訪視與自殺防治訪視，經全國各地精神病關懷訪視服務員抗議，心生活協會等委請黃淑英立法委員辦公室與衛生署心理衛生辦公室深入對話，衛生署自知有虧，已致函各縣市衛生局不再強求將兩項服務合併。惟，五都抵定後，衛生署原補助台北市之經費，將全數取消，台北市前開兩項精神心理衛生服務出現危機。)
- 三、台北市精神障礙者人口不斷增高且多是青中壯年、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對就業服務有高度需求，但台北市就業服務受益員額卻持續減少，令人遺憾。市府應：①增設服務精神障礙者之庇護工場；② 開放新設庇護工場可先獲得補助，以解決無補助無法進行籌設、而未立案又無法獲得補



- 助的矛盾(可輔導獲得籌備補助者,於開辦後兩年內完成立案);③ 增加精神障礙社區化就業服務員人數;④ 允許獨立申請精神障礙者職前準備服務;⑤ 配合第一點精障者交誼中心的設立,增加過渡性就業服務之補助申請。
- 四、身心障礙庇護工場不應以營業利益為主要評估標準,應以障礙者及其家庭之需求為主,並獎勵增設。
 - 五、台北市應獎勵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神障礙者的「社區團體家庭」、「團體家屋」服務。
 - 六、公辦民營的養老機構應開放精神障礙者入住,不能由政府帶頭歧視精神障礙者。
 - 七、規劃、獎勵、推廣並執行國際上已實證有效的精神病患社區多元服務(例如:前第一項所述的 Club House 精障者社區交誼中心,以及 Assertive Community Treatment 積極性社區治療服務、Crisis Team 危機支援小組、Illness Management and Recovery 疾病管理與康復支持服務等。)
 - 八、要求台北市轄區內各醫療院所精神科,加強病歷的撰寫品質和閱讀病歷歷史的習慣,避免醫院反覆要求患者和家屬不斷重述發病經歷、住院次數等問題。
 - 九、反精神疾病污名化,台北市應從教育紮根,各級學校基礎教育中,應加強認識精神疾病、接納精神障礙者的課程。
 - 十、台北市教育局應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精神障礙者之青少年學院,協助精障者完成國教學程;鼓勵大學學生志工,協助在學精障者克服學業困難;並鼓勵辦理成人精障者之終身學習課程。
 - 十一、除非院方確實掌握探病者對於患者會有個別性的特殊不良影響,否則應要求醫療院所,不得以防治流行疾病為



- 名，變相剝奪住院病人會見非家屬之朋友的權利。
- 十二、 台北市政府應編製「認識精神疾病」、「瞭解精神疾病社區服務資源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手冊，以淺顯易懂大字版的編印方式，公開給市民朋友們索取，並主動寄發給全市所有醫療院所（無論其是否有精神科）以及民間團體，幫助市民朋友若週遭有人遇到相關問題，都可以迅速的獲得幫助，也可以認識疾病保養自己的腦健康。
- 十三、 身心障礙手冊轉換新制進行 ICF 需求評估時，宜儘可能的簡化並且尊重服務使用者的個人選擇。觸及全體身心障礙者的廣度服務（例如：社區資源中心）和各障礙類別專精的深化服務（例如：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精神障礙者社區交誼中心、主動/積極性關懷訪視服務），應共同發展不可偏廢。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聯絡人：

劉曉玉社工師（心生活精神族群充權服務社工－中華聯合勸募協會補助案）

心生活協會電話：2732-8631、2739-6404 傳真：2739-3150

協會電子信箱：heart.life@msa.hinet.net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41 號 5 樓

金林 總幹事 電話：0916-072-755 信箱：chintpe@ms23.hinet.net

認識心生活協會：www.心生活.tw

郵政劃撥帳號：1979322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附件：精神障礙人口資料

台北市精神障礙人口持續快速成長

	97年6月	98年6月	99年6月
台北市精神障礙者人數	12,359	13,361	13,835
相較前一年		+8.11%	+3.55%
相較前二年			+11.94%

台北市精神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受益情況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核定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	197	135	153
相較前一年		(-31.47%)	+13.33%
相較前二年			(-22.34%)
受益人數比：	97年	98年	99年
庇護就業受益/總人數比	1.59%	1.01%	1.11%